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 加嚴管制時段。 |
|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類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神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不予管制。 | (一)燃放爆竹，但屬緊急救難用途者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 參考鄰近縣市，文字修正。 |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 未修正。 |
| (三)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 (三)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 未修正。 |
| (四)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擴音設施。 | (四)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擴音設施。 | 未修正。 |
| (五)於公園內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 (五)於公園內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 未修正。 |
|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動。 |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動。 | 未修正。 |
| 二、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 二、學校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 新增圖書館及文字修正。 |
| (一) 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類之一般爆竹煙火。 | (一)燃放爆竹。 | 文字修正。 |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 未修正。 |